

臺灣歷史與文化研究輯刊

花木蘭文化出版社 出版

三編 1

# 台日地方史志纂修的 比較研究

以新修之《台中市志》與《山口縣史》為例

郭佳玲·著



# 臺灣歷史與文化

研究  
輯刊

三 編

第 1 冊

台日地方史志纂修的比較研究  
——以新修之《台中市志》與《山口縣史》爲例

郭佳玲 著

花木蘭文化出版社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台日地方史志纂修的比較研究——以新修之《台中市志》與《山口縣史》為例／郭佳玲 著——初版——新北市：花木蘭文化出版社，2013〔民102〕

目 4+240 面；19×26 公分

（臺灣歷史與文化研究輯刊 三編：第 1 冊）

ISBN：978-986-322-463-1（精裝）

1. 方志學 2. 臺灣

733.08

102017174

ISBN-978-986-322-463-1



臺灣歷史與文化研究輯刊

三 編 第 一 冊

ISBN：978-986-322-463-1

---

## 台日地方史志纂修的比較研究 ——以新修之《台中市志》與《山口縣史》為例

---

作 者 郭佳玲

總 編 輯 杜潔祥

出 版 花木蘭文化出版社

發 行 所 花木蘭文化出版社

發 行 人 高小娟

聯絡地址 235 新北市中和區中安街七二號十三樓

電話：02-2923-1455 / 傳真：02-2923-1452

網 址 <http://www.huamulan.tw> 信箱 [sut81518@gmail.com](mailto:sut81518@gmail.com)

印 刷 普羅文化出版廣告事業

初 版 2013 年 9 月

定 價 三編 18 冊（精裝）新臺幣 40,000 元

版權所有・請勿翻印

台日地方史志纂修的比較研究  
——以新修之《台中市志》與《山口縣史》爲例

郭佳玲 著

## 作者簡介

郭佳玲

### 一、簡歷

- 國立中興大學歷史學系學士（1999～2003）
- 國立中興大學歷史學系碩士（2003～2007）
- 國立中興大學歷史學系博士（2007～2012）
- 朝陽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兼任講師（2009.02～）
- 弘光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兼任講師（2011.02～）
- 中臺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兼任講師（2011.09～2013.01）
- 中臺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兼任助理教授（2013.02～）
- 建國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兼任講師（2012.02～）

### 二、學術專長

臺灣史、社會史、方志學

### 三、著作

#### （一）期刊論文

1. 黃秀政、李昭容、郭佳玲，〈羅香林與客家研究〉，《興大歷史學報》第18期，2007年6月，頁291～314。
2. 郭佳玲，〈海峽兩岸地方史志交流的成果：評介郭鳳岐主編《海峽兩岸地方史志比較研究文集》〉，《白沙歷史地理學報》第7期，2009年4月，頁199～214。
3. 郭佳玲，〈論戰後臺灣縣（市）志的纂修（1945）〉，《臺灣文獻》第61卷1期，2010年3月，頁213～237。
4. 郭佳玲，〈地方志研究的新領域：評介巴兆祥著《中國地方志流播日本研究》〉，《思與言》第49卷4期，2011年12月。
5. 郭佳玲，〈日本地方史志的研究：以新修《山口縣史》為例〉，《臺北文獻》第175期，2011年3月，頁203～224。

#### （二）會議論文

1. 黃秀政、李昭容、郭佳玲，〈羅香林教授對客家研究的貢獻：以《客家研究導論》與《客家源流考》為例〉，羅香林教授百年誕辰學術研討會，香港歷史博物館，2006年11月。
2. 黃秀政、郭佳玲，〈戰後臺灣縣（市）志的纂修：以新修《台中市志》為例〉，「方志學理論與戰後方志纂修實務」國際學術研討會，國史館臺灣文獻館，2008年5月。

#### （三）學位論文

郭佳玲，〈日治時期台中州社會教化運動之研究（1920～1945）〉，國立中興大學歷史學系碩士論文，2007年。

郭佳玲，〈台日地方史志纂修的比較研究：以新修之《台中市志》與《山口縣史》為例〉。

## 提 要

1930年代初期，位處於日本殖民地的臺灣台中市與日本國內的山口縣不約而同地均展開「市史」與「縣史」的纂修工程，並同時於1934年（昭和9年）出版梓行。比較二部志書，可發現《台中市史》的纂修受政府政策的影響十分明顯，殖民地政治的取向濃厚；而《山口縣史》的纂修則是與社會風氣有關，目的在激發出民眾的鄉土情懷。纂修目的不同，可說是殖民地臺灣與殖民母國日本在志書纂修上最大的差異。

戰後的台中市在1972～1984年間，曾出版部份《台中市志》卷志。為期能完整記錄台中市自開拓以來的政治、經濟與社會變遷情形，台中市政府於2003年起展開新修《台中市志》編纂工程，並在2008年12月出版纂修成果。另一方面，日本在第二次世界大戰後國內興起地方史編纂風潮，然山口縣卻未能有一部完整詳細的縣史；因此在民間力量推動下，山口縣政府組織了山口縣史編纂室，專司縣史編纂任務。1994年（平成6年），山口縣史編纂室推動新修《山口縣史》的編纂，並陸續出版完成纂修的卷志。

本書藉由新修《台中市志》與新修《山口縣史》的纂修作比較研究，得知新修《台中市志》的纂修是以地方首長的意願為主要依據，以「官學合作」方式纂修；新修《山口縣史》亦是採政府主導、民間參與的形式來推動纂修事業。其次，新修《台中市志》是以「以事繫時」的志書編纂體例為纂修原則來記述歷史發展與當前現狀；新修《山口縣史》則是以「以時繫事」的史書編纂體例為纂修原則，著重歷史現場的還原與再現。可知臺灣與日本在地方志纂修上皆有獨特纂修背景，現階段的纂修方式亦各有所長，值得相互學習。即二部志書在纂修內容上均呈現「大眾性」、「時代性」、「專業性」、「使命性」、「地方性」、「資料性」的功用與特點。但新修《台中市志》具有以「志書」編纂體例為纂修原則、重視志書審查制度、重視多族群歷史與多元文化、成為其他國家修志時參考的特點；而新修《山口縣史》則是有側重團隊內部自我審查、設置「史料·資料篇」、成立「山口縣史編纂室」專責處理纂修事宜等特點。



# 目 次

第一章 緒 論	1
第二章 中台日地方史志的纂修傳統	11
第一節 台灣地方史志的纂修	11
第二節 日本地方史志的纂修	30
小 結	39
第三章 1934 年《台中市史》與《山口縣史》纂修的比較	41
第一節 纂修緣起與規劃	41
第二節 體例與內容	50
第三節 編纂者	64
小 結	69
第四章 新修《台中市志》與新修《山口縣史》纂修規劃與體例綱目的比較	71
第一節 纂修緣起與規劃	71
第二節 體例綱目	90
第三節 編纂者	102
小 結	121

第五章 新修二志史料、內容與審查的比較	123
第一節 史料搜集與運用	123
第二節 內 容	134
第三節 審查方式與出版	170
小 結	185
第六章 新修二志的功用與價值	187
第一節 功 用	187
第二節 價 值	194
小 結	211
第七章 結 論	213
參考書目	217
附 錄	235
一、修志事例概要	235
二、台中市志書纂修作業要點	236
三、山口縣史編さん大綱	238
表 次	
表 2-1 清代台灣方志一覽表	19
表 2-2 清代台灣方志體例表	21
表 2-3 日治時期台灣官撰地方史志一覽表	24
表 2-4 1910~1943 年日本府道縣史志刊行概況表	34
表 2-5 二戰後日本自治體史編纂概況	35
表 3-1 《台中市史》與《山口縣史》綱目表	53
表 3-2 《台中市史》編纂關係者	66
表 4-1 1962 年《台中市志》綱目	74
表 4-2 1992 年新修《山口縣史》編纂規劃	88
表 4-3 1998 年新修《山口縣史》編纂規劃(更新版)	88
表 4-4 2009 年新修《山口縣史》編纂規劃(再更新版)	89
表 4-5 2008 年新修《台中市志》綱目	95
表 4-6 2012 年新修《山口縣史》綱目(已出版者)	100
表 4-7 新修《台中市志》纂修團隊名單	110

表 4-8	1992 年新修《山口縣史》編纂委員會委員名單	116
表 4-9	2010 年新修《山口縣史》編纂委員會委員名單	117
表 4-10	2012 年新修《山口縣史》編纂委員會委員名單	118
表 4-11	新修《山口縣史》編纂專門部會歷任委員名單	119
表 5-1	《台中市志稿》、《台中市志》、新修《台中市志》綱目比較表	154
表 5-2	1996~2013 年新修《山口縣史》出版卷志	156
表 5-3	新修《台中市志》審查委員名單	173

## 圖次

圖 3-1	1927 年台中市地理位置圖	43
圖 3-2	1934 年山口縣地理位置圖	47
圖 4-1	2002 年台中市地理位置圖	77
圖 4-2	1992 年山口縣地理位置圖	84

## 照片次

照片 3-1	《台中市史》書影	45
照片 3-2	《山口縣史》書影	49
照片 4-1	《山口縣史》編纂室	113
照片 5-1	山口縣史編纂室人員調查實況	132
照片 5-2	新修《台中市志》書影	138
照片 5-3	新修《山口縣史》書影	161
照片 5-4	「台灣方志」網站	179
照片 5-5	《CD 縣史誌》封面	184
照片 6-1	「編纂澳門通志赴台參訪團」與新修《台中市志》纂修團隊座談會	204

# 第一章 緒 論

## 一、研究動機

方志爲地方志書的簡稱，其起源有多種說法，有謂之起源於《禹貢》、《周官》，或是《山海經》者。<sup>〔註1〕</sup>若將其分成重視人與事記載之「史」源，以及重視物與地敘述之「地」源兩個層次來看，則「史」發展而有「國別史」、「耆舊傳」與「人物志」；「地」則發展成爲「地志」、「地記」與「圖經」。林天蔚認爲中國隋代之「地理書」爲史與地的分途之處，唐代則開始出現綜合史地而成的「一統志」，其後隨著方志體例的日漸成熟，以及主政者的提倡，至宋代正式出現以人、事、物、地爲纂修原則的地方志書。<sup>〔註2〕</sup>劉緯毅更是一舉將方志起源羅列出 17 種說法，說明方志的起源實爲眾說紛紜且尙無定論。<sup>〔註3〕</sup>

不論地方志的起源爲何，今日所見方志已發展成爲以一定的歷史時代和一定的區域範圍爲基礎，對此特定地域內的自然、政治、經濟、社會、文化現象等作綜合性的記錄。再者，地方志常保存一些不見於正史的原始史料，

〔註1〕 陳捷先，《中國古方志學探論》（台北市：聯經出版公司，1998），頁5～24。

〔註2〕 林天蔚，《方志學與地方史研究》（台北市：南天書局，1995），頁13。

〔註3〕 劉緯毅將中國地方志的起源羅列出 17 種說法：即 1. 商代甲骨文說、2. 《九丘》說、3. 《山海經》說、4. 《禹貢》說、5. 西周說、6. 百國春秋說、7. 土地之圖說、8. 《國語》、《戰國策》說、9. 《漢書》說、10. 《南陽風俗傳》說、11. 《越絕書》、《吳越春秋》說、12. 漢代圖經說、13. 《畿服經》說、14. 《華陽國志》說、15. 六朝說、16. 唐宋說、17. 多源說。劉緯毅，《中國地方志》（北京市：新華出版社，1991），頁19～23。

當人民或是地方上的治理者欲探尋某地域的歷史發展或是社會演變，甚至是對該地域之山川疆域與氣候物產發生興趣時，便會運用該地域纂修的地方志，以對該地域有系統性瞭解，並藉由志書記載，瞭解該地域的過去與現在。此種功用說明地方志實具有存史、資治、教化的實用價值，可知方志具有可補正史之不足、可考訂正史之錯誤、可作為科技資料之增添、可蒐集保存地方人物史事與藝文資料，並作為宗教與中西文化交流史料的五項具體功用；〔註4〕亦可解釋為何中國歷史上各朝代主政者均重視地方志的纂修。

台灣的修志事業受到中國傳統方志纂修影響，自康熙年間至光緒年間割台為止，曾經纂修過多部府志、縣志、廳志與採訪冊，究其內容與體例實為中國傳統方志纂修的延續。〔註5〕台灣割讓日本後，在殖民者的統治需求下，方志纂修已有別於清朝志書的纂修體例與內容。戰後台灣在政治上又經歷了由威權體制到本土化、民主化的演變歷程，政府政策與意識型態均對於台灣方志纂修造成一定程度之衝擊與影響，即隨著統治權更迭與時代變遷之影響，不僅在纂修內容上有所差別，在體例也呈現出不同風貌。

在日本，日本自奈良時代（710～794年）受到中國文化東傳的影響，各藩國（諸侯國）即根據朝廷的命令，編纂上呈天皇的「風土記」。〔註6〕江戶時代（1603～1867年），幕府及各藩國再度開展地方志編纂，仿照奈良時代「風土記」的纂修方式，內容多為土地狀況、地名、物產、歷史、人物、名勝古蹟、寺社、習俗等項目。此時期編纂的地方志，不但仿照奈良時代的風土記，亦參照中國的地方志，以客觀的態度利用許多古文書，總計在江戶時代編纂

〔註4〕林天蔚，《方志學與地方史研究》，頁3～9。

〔註5〕清代台灣的方志，由於繼承了宋明以來中國方志纂修的學術傳統，加以當時在台灣參與修志的循吏和專家們，都能認真從事，因而成書的方志幾乎都有著存真考實的優點，也具備資治和輔治的功能。不論是在志書的內容、體例方面，或是在性質、作用方面，都堪稱是中國方志史發展的縮影，為清代台灣學術文化中的最佳產品。陳捷先，《清代台灣方志研究》（台北市：台灣學生書局，1996），頁217～218。

〔註6〕日本奈良時代的朝廷之所以要求各諸侯國進呈風土記，雖是為了仿效中國的地方志纂修以瞭解地方實態，但從本質而言，實是為了確立以天皇為中心的律令體制。目前現存五本的「風土記」中，以733年（天平5年）編的《出雲風土記》（3本）最為完整，《播磨風土記》與《豐後風土記》則只各存留一本。犬井正，〈關東地方の誌史類における「誌」と「史」に関する若干の考察〉，收入齊藤博、來新夏主編，《日中地方史誌の比較研究》（東京：學文社，1995），頁168～172。

之方志共有 125 種。〔註 7〕明治天皇主政（1867～1912 年）後，受到鄉土志教育研究運動影響，逐漸轉為由各都道府縣、郡市區町村等自治體獨立編志的型態。因此日本自明治時期以後，地方志書多轉為以「史」命名，自各地域的固有社會系統或是文化著眼，呈現出在該地域中生活、勞動與從事各種活動的人民樣態，即使有部份是以「志」為名，實際上已傾向「地方史」的性質，故而著重史料編輯。〔註 8〕

台中市在 1934 年（昭和 9 年）時即曾有過《台中市史》的出版；1972～1984 年受到政府政策改變與經費等因素影響，曾先後出版《台中市志》部份卷志。為期完整記錄台中市自開拓以來的政治、經濟與社會變遷情形，台中市政府於 2003 年起展開新修《台中市志》的編纂工程，成果並在 2008 年 12 月出版。另一方面，在日本的山口縣雖然曾在 1934 年（昭和 9 年）刊行《山口縣史》；但在二次大戰後日本國內興起地方史編纂的風潮下，山口縣卻遲遲未曾有大規模的縣史編纂，以全面記載山口縣各項史事。因此，在山口縣地方史學會的名譽會長三坂圭治、會長臼杵華臣、副會長高橋政清與八木充等民間人士的推動下，山口縣政府成立了山口縣史編纂室，專司縣史編纂任務；並決定在 1994 年（平成 6 年）由山口縣史編纂室負責推動新修《山口縣史》的編纂，雖然新修《山口縣史》預計於 2017 年完成全部卷志的纂修，但由於其是以「史料編」的編纂為主軸，並不會因為未纂修完成的卷志而改變其編纂方式，故可就已出版的卷志來探討。可知台日雙方約略在相同時期分別展開台中市志與山口縣史的新修工程，兩者的體例綱目與內容、史料搜集與運用、審查與出版均有值得比較研究之處。

跨國的史志纂修比較研究，可提昇方志品質與水準，方志的纂修亦宜有所因應與創新。本書即試圖自比較史學的角度，探討《台中市志》和《山口縣史》纂修的種種。因此是以 1934 年出版的《台中市史》與《山口縣史》、2008 年出版的新修《台中市志》和 1996 年起陸續出版的新修《山口縣史》，分別就編纂體例綱目、編纂者、編纂內容、功用與價值等進行比較。為了有助於對本研究課題做統整與歸類，將探討《台中市志》和《山口縣史》在不

〔註 7〕 犬井正，〈關東地方の誌史類における「誌」と「史」に関する若干の考察〉，收入齊藤博、來新夏主編，《日中地方史誌の比較研究》，頁 172；日本地方史研究協議會編，《地方史研究必攜》（東京：岩波書店，1955），頁 315。

〔註 8〕 齊藤博，〈市史づくりの問題点〉，收入地方史研究協議會編，《地方史の新視点》（東京：雄山閣，1988），頁 120～121。

同時期纂修的時代背景，分析內容上的差異性與特殊性，以闡述台灣與日本在地方史志纂修的異同；希望成爲日後台灣與日本兩國學者在從事地方志纂修時的參考。

## 二、前人研究之回顧

地方志纂修的歷史悠久，各國對於方志相關課題的研究亦甚爲豐碩，但現階段在跨國性的方志比較研究成果上，以專書爲單元的對比研究似乎尚不多見，仍是以論文集或單篇論文形式發表者爲多。例如，1995年齊藤博、來新夏主編的《日中地方史誌の比較研究》在日本刊行；〔註9〕隔年再在中國出版《中日地方史志比較研究》〔註10〕，此爲同一論文集，但各自以日文和中文形式出版，可說是近代中日學者在地方史志比較研究的濫觴。該論文集除自歷史學角度論述中國和日本的地方史志發展外，亦藉由比較中國《慈溪縣志》與日本《廣島新史》的編修方式，評價其記事內容與史志關係，提出雖然在寫作方法上，《慈溪縣志》重視概括，而《廣島新史》注意詳盡，但兩者的纂修均顯示出地方特色，即《慈溪縣志》是屬於區域志，而《廣島新史》則是屬於城市志。〔註11〕1998年由郭鳳岐主編的《海峽兩岸地方史志比較研究文集》，則探討台灣與中國在地方志編修的相關課題，並對中國與台灣的修志現況作比較與評估，以作爲連結台灣與中國學者在地方史志交流上的紐帶。〔註12〕該書將中國的《廣陵區志》、台灣的《台北市志》、日本的《廣島新史》，自方志應有的地方性、資料性、全面性、整體性四方面作比較，指出區志編纂是城市發展的必然產物，是新的志書種類，不僅拓寬了傳統修志領域、豐富志書體系、發展了修志理論，亦開拓區志理論研究的新領域。〔註13〕

謝國興〈近年來台灣與大陸纂修地方志之比較〉，藉由比較台灣與中國的地方志纂修，說明台灣近年來由學者主導的新修縣市志或鄉鎮志，已不同於

〔註9〕齊藤博、來新夏主編，《日中地方史誌の比較研究》（東京：學文社，1995）。

〔註10〕來新夏、齊藤博主編，《中日地方史志比較研究》（天津市：南開大學出版社，1996）。

〔註11〕陳橋驛，〈中國《慈溪縣志》與日本《廣島新史》的比較〉，收入來新夏、齊藤博主編，《中日地方史志比較研究》，頁139~156。

〔註12〕郭鳳岐主編，《海峽兩岸地方史志比較研究文集》（天津市：天津社會科學院出版社，1998）。

〔註13〕楊杏芝，〈《廣陵區志》與《台北市志》、《廣島新史》之比較〉，收入郭鳳岐主編，《海峽兩岸地方史志比較研究文集》，頁180~188。

傳統中國地方志書纂修，多呈現「論著」的性質。陳支平〈大陸與台灣地方志編修的若干問題〉，提出中國與台灣在地方志編修上都表現了方志資料性和整體性，但在編修時間和內容上，則受意識型態影響而不同。劉石吉〈近代中國、台灣與日本地方史志比較概述〉，說明近代中國、台灣與日本在地方史志發展上的異同，並闡述其隱含的時代意義。〔註14〕陳秋坤〈日本和台灣地方誌編纂比較研究〉，比較台灣的鄉鎮志與日本的町村史志，提出日本的地方志編輯有值得學習之處。例如，日本從事地方志編纂與研究的工作者經常花費多年時間，進行田野調查和文獻考察，尤其在村町的生活與風俗調查方面，可以看到村莊和町街居民的日常生活；方志纂修者也時常能夠結合地方文史工作者和學界人士的研究，促使町志、村志呈現有系統的生命力。文中並指出日本地方志都能遵從「以在地人寫在地史」的原則，很少泛泛而談，這些特色皆堪為從事台灣地方志纂修者借鑒。〔註15〕

此外，陳捷先係對日本地方志有系統性研究者之一，其《東亞古方志學探論》一書除論述中國方志的源流發展與編纂形式，並深入剖析日本、琉球、越南的古方志。〔註16〕大陸學者王衛平曾於2000年發表〈日本的地方史志編纂〉、〈近代以來日本地方史志體例的演變〉；2001年發表〈日本地方史志的源流〉、〈日本的村志編纂〉；2010年發表〈日本地方史志編纂的幾個問題〉等文章，論述日本早期編纂的地方史志，無論是作為日本地方史志源頭的風土記，或是明治時期的皇國地志，從外在形式到內在的內容體例，皆受中國地方志的影響。但在此過程中，「村」作為日本地方行政體系（即自治體系統）的基層單位，從15世紀莊園制度逐漸解體後，出現了以普通百姓為中心的近世村落，並成為地方志編纂的基礎單位。隨著西方史學思潮在二十世紀初的傳入日本，特別是在二次大戰後，隨著現代社會發展，「史」的體例逐漸成為日

〔註14〕謝國興，〈近年來台灣與大陸纂修地方志之比較〉，收入許雪姬、林玉茹主編，《五十年來台灣方志成果評估與未來發展學術研討會論文集》（台北市：中央研究院台灣史研究所籌備處，1999），頁67～78；陳支平，〈大陸與台灣地方志編修的若干問題〉，《史聯雜誌》第34期（1999.06），頁121～132；劉石吉，〈近代中國、台灣與日本地方史志比較概述〉，收入財團法人日台交流協會編，《歷史研究者交流事業（招聘）研究成果報告集》（台北市：編印者，2003），頁1148～1161。

〔註15〕陳秋坤，〈日本和台灣地方誌編纂比較研究〉，收入財團法人日台交流協會編，《歷史研究者交流事業（招聘）研究成果報告集》，頁1326～1339。

〔註16〕陳捷先，《東亞古方志學探論》（台北市：聯經出版公司，1998）。

本地方史志的主流。〔註17〕武尚清〈日本學者論地方史志研究〉，指出日本學者對於地方史的研究，是採用以日本為基點，以中國為重點，以世界為參考的模式來研究各國的地方史發展與纂修概況，其論述頗有見地，取得嶄新成果，尤其對日本自治體史的研究有深入解析。〔註18〕

中國浙江省中日關係史學會所屬中日地方志比較研究課題組，已於2008年5月通過「中日地方志比較研究課題實施方案」，全面展開中日地方志的比較研究工程。〔註19〕相較於中國已有規劃性地從事中日跨國性質的方志比較研究，而台灣現階段尚未有系統性的比較研究出現。本書有鑑於此，遂擬以台灣新修《台中市志》之與同為新修的日本《山口縣史》為中心作比較研究，盡一己棉薄之力，開展新葉；並期盼研究成果可供台日兩地學者日後編纂方志參考之用，增添跨國方志的新猷。

### 三、研究方法

方志資料包括的範圍很廣泛，李泰棻分為記錄的史籍資料與非記錄的資料二類；〔註20〕黎錦熙則分成實際調查、檔案整理、群書採錄三類。〔註21〕其中，檔案群書是屬於記錄性質的資料；而實際調查，則是屬於非記錄性質的資料。然而，紛紜龐雜的史料，蒐集在一起，若不經過整理比較，無法看出每一種史料所代表的意義，以及史料間的詳略異同；歷史上林林總總的現象，不經過比較，亦無法看出每一種現象所具有的意義。〔註22〕因此「比較方法」是歷史研究不可缺少的重要方法之一，它不僅可用於確定在資料中沒有直接證據的史實，也可用於證實因果關係的假設，並可作出關於歷史事實

〔註17〕王衛平，〈日本的地方史志編纂〉，《中國地方志》2000年3期（2000.03），頁49～53；〈近代以來日本地方史志體例的演變〉，《江蘇地方志》2000年4期（2000.04），頁60～63；〈日本地方史志的源流〉，《中國地方志》2001年1～2期（2001.02），頁141～145；〈日本的村志編纂〉，《江蘇地方志》2001年3期（2001.03），頁25～27；〈日本地方史志編纂的幾個問題〉，《中國地方志》2010年4期（2010.04），頁47～52。

〔註18〕武尚清，〈日本學者論地方史志研究〉，《史學史研究》1994年3期（1994.03），頁71～79。

〔註19〕中國地方志指導小組辦公室編，〈中國地方志通訊〉2008年第28期（2008.06），頁1。

〔註20〕李泰棻，《方志學》（台北市：台灣商務印書館，1987），頁1。

〔註21〕黎錦熙，《方志今議》（台北市：台灣商務印書館，1976），頁2。

〔註22〕杜維運，《史學方法論》（台北市：華世出版社，1980），頁87。

和規律的一般性結論。〔註 23〕就此而言，前賢言之鑿鑿，確乎其言。

歷史的比較研究應當具備兩個條件，一是對象之間要有一定的類似性；二是要有一定的共同點，也是不同社會在特定時間或擁有類似文化環境情況下進行的比較。范達人指出比較史學的基本功能應有六點，即（一）歷史的比較研究，是一種宏觀考察歷史的方法。這種方法可以克服研究歷史的狹隘性；（二）歷史的比較研究，是鮮明的很有說服力的方法，是研究歷史的一個角度；（三）歷史比較研究能起一種結合作用，促進歷史研究中理論與史料的科學統一；（四）歷史比較研究也包括歷史類比，而歷史類比方法，可以起到預見未來等作用。把類比的邏輯方法運用於歷史研究，運用這種方法要建立在實事求是的基礎上；（五）歷史比較研究能在歷史研究中起一種驗證假設的作用；（六）歷史比較研究，有助於增進各國人民、各民族之間的相互了解，消除偏見、誤會等。〔註 24〕本書除前述五點，特別著重第六點的作用，希冀能發揮志書具有的教化功用。

任何歷史研究工作的進行，皆有賴大量的史料，若無法取得足夠的基礎史料，將對研究工作帶來極大困擾。就本論文的研究主題而言，如何取得新修《台中市志》與新修《山口縣史》編纂相關內部資料，即成為筆者的一大挑戰。且並非每部方志皆能完整的保留下來，又或留存下來的史料又分散不全，亦會導致在資料搜集上相當不便，特別是從事跨國性的專題研究時，更容易受限於語言阻礙，而無法從事深入的研究。有鑑於此，本論文有關台灣地方史志的史料，日治時期方面，主要是以度藏於國立台灣圖書館的方志相關史料為主；〔註 25〕而戰後台灣方志的留存，目前台灣圖書館與國史館台灣

〔註 23〕 耶日·托波爾斯基著、程遠譯，〈比較方法、類比推理和逆向方法〉，收入范達人，《當代比較史學》（北京市：北京大學出版社，1990），頁 192。

〔註 24〕 范達人，〈當代比較史學論綱〉，《史學理論》（1989.02），頁 171。

〔註 25〕 國立台灣圖書館前身係日治時期「台灣總督府圖書館」，於 1914 年（大正 3 年）4 月 14 日，日本政府敕令第 62 號公布以「台灣總督府圖書館」為官制，11 月在艋舺（萬華）清水祖師廟內設立臨時事務所，籌備開館事宜。1915 年（大正 4 年）6 月，首任館長隈本繁吉遷館於台灣總督府左後方之舊彩票局內辦公，同年 8 月 9 日正式對外開放服務。1945 年原館全燬於戰火。戰後，「台灣總督府圖書館」形式上由台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接收，1946 年又合併日人「南方資料館」成立「台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圖書館」（簡稱台灣省圖書館）。1948 年 5 月，改屬台灣省政府教育廳，更名為「台灣省立台北圖書館」；1973 年 7 月 1 日，該館改隸教育部，遂改稱「國立中央圖書館台灣分館」；102 年 1 月 1 日，奉行政院令改為今名。參國立台灣圖書館·歷史沿革：<http://www.ntl.edu.tw/01-aboutus-01.asp>（2013/07/23）

文獻館皆保留有較為完整的戰後台灣各級方志，故是以此二地典藏的方志為參考對象。相較於台灣史料取得容易而言，有關日本方面史料的取得則較為不易，幸而筆者於 2009 年 9 月有機會赴日本山口縣求學一年，在此期間利用當地各類型圖書館與圖書傳遞系統，並多次拜訪當地的地方志典藏與編纂機構，儘可能搜集有關日本地方史志的相關資料，並跟隨日本山口大學從事地方志編纂與研究的教授學習，得已進一步對研究課題有深度認識。

#### 四、章節架構

本書包括緒論與結論共分七章。〈緒論〉章在說明研究動機與前人相關研究成果，並介紹章節安排；指出使用的研究理論、架構與方法、主要參考資料，並指出本書探討主題。

第二章〈台日地方史志的纂修傳統〉論述台灣與日本在地方史志纂修上與中國方志纂修的關係，並略述其演變歷程及在各時期具有的特色。第一節說明中國方志纂修的傳統與影響與台灣地方志的纂修歷程，並依統治者的不同劃分為清領時期、日治時期，以及戰後三個階段，說明各時期方志纂修情形及影響；復次析論日本地方志纂修歷程及其與中國方志纂修的關係。最後，則就以上分論再予綜合敘述，形成新見。

第三章〈1934 年《台中市史》與《山口縣史》纂修的比較〉論述 1930 年代，位處殖民地台灣的台中市與日本國內的山口縣不約而同展開「市史」與「縣史」纂修工程，同時於 1934 年（昭和 9 年）出版。因而針對此二部史志的纂修緣起與規劃、體例與內容、編纂者，探討同屬日本政府治理之下，日本對於地方志的纂修是否有殖民地與本國的差異；在編纂內容與形式是否受到殖民地或國內的政治、經濟或社會因素影響而展現不同風貌，亦是本書論述的基礎與起點。

第四章〈新修《台中市志》與新修《山口縣史》纂修規劃與體例綱目的比較〉則以為志書的綱目取決於體例，體例則受當時政治或社會風氣的影響。故而本章首先對兩部新修的台日方志，就其纂修緣起與規劃，並探討其與當時社會、政治之間的關係；其次再比較體例綱目，說明兩者間的異同。最後再比較編纂者的身份與文化背景，並與此二部志書內容編次作有機結合。

第五章〈新修二志史料、內容與審查的比較〉針對志書纂修之中，史事記錄的詳略去取與內容的精覈舛訛，皆攸關重大。本章就此排比研究觀察台